

13、本国产品相关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FCF-FA-GR02 警用防刺服）1，生产厂为（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2，厂址为（靖江市靖城鼎新村4组、6组）。（FCF-FA-GR02 警用防刺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FCF-FA-GR02 警用防刺服）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FCF-FA-GR02 警用防刺服）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0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3.1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100%承诺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2026 年应急储备物资（装备类）项目，项目编号：JC-HG20260248，包号：3 包）项目。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1、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2、责任承担：如因违反本承诺而引发的任何风险或责任，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0 日